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城轨标委会〔2026〕9号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及国家“双碳”战略等相关政策部署，加快实现“建设智慧绿色化、融合创新型、引领世界城轨交通发展潮流的新时代城轨”的战略目标，依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6 年团体标准立项指南》（中城轨〔2026〕13 号）（以下简称《指南》）提出的团体标准立项重点方向，现启动 2026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装备制造、运营管理、资源经营和信息化等各个领域的标准需求均可申报团体标准；

（二）重点申报《指南》中明确的立项重点方向，特别是与智能智慧化、绿色低碳化、多元融合化、自主国产化等新时代城轨建设有关的方向；

(三)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化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团体标准的项目,建议申报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二、申报要求

(一)起草组要求

1.申报团体标准的单位应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由申报单位组建起草组,起草组应由不少于3家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城轨交通业主单位、生产或施工单位、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组成,且主要技术提供单位不少于2家。

2.申报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单位应为协会会员,由申报单位组建起草组,起草组应由不少于5家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城轨交通业主单位、生产或施工单位、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组成,前5家均应为会员单位,并且起草组中非会员单位数量不应大于成员总数的30%。起草组各单位须明确应用该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试点或示范计划,并填写在申报书的相应位置。起草组应在该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有效期(2年)结束前,总结应用实施效果,提出转化为团体标准后的宣贯、培训、推广计划。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应对制定标准的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标准的范围及主要内容、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该标准与现行

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标准实施可带来的效益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完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形成符合 GB/T 1.1—2020、GB/T 20001 要求并包含主要技术内容的标准草案(模板见附件3、附件4)。

2.鼓励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根据实际需求申报外文版团体标准,或与中文版团体标准同步申报。申报外文版团体标准的项目需填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外文版项目申报书》(见附件5)、外文版标准草案(模板见附件6)。

3.若申报项目涉及专利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支撑,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所有参编单位均需填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采信应用承诺书》(见附件7)。

请申报单位将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标准草案、团体标准采信应用承诺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压缩成一个文件,于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至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邮箱。

三、标准制修订流程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详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

标准外文版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下载地址见协会官网—标准中心—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https://www.camet.org.cn/bzzx/zcfgjgzd/11745.shtml>。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磊 010-83935738/15613880818

隋苗苗 010-83935744/17731676985

沈文华 010-83935742/15210454560

秘书处邮箱：bz_camet@163.com

附件：1.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2.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申报书

3.标准草案模板

4.指导性技术文件草案模板

5.团体标准外文版项目申报书

6.外文版标准草案模板

7.团体标准采信应用承诺书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